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 阳 钼 业**  
**洛 陽 欒 川 鉬 業 集 團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CMOC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持續關連交易**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鴻商集團訂立的原框架協議。原框架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繼續按經常性基準進行。

於2023年10月27日，董事會批准本公司（作為承租方）與鴻商集團（作為出租方）訂立為期一年的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鴻商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房屋租賃服務及相關物業管理服務。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尚未簽署，而本公司將於最終協議訂立後適時作出公告。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鴻商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屬於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07條項下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定義者）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要求，但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鴻商集團訂立的原框架協議。原框架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繼續按經常性基準進行。

於2023年10月27日，董事會批准本公司（作為承租方）與鴻商集團（作為出租方）訂立為期一年的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鴻商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房屋租賃服務及相關物業管理服務。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尚未簽署，而本公司將於最終協議訂立後適時作出公告。

###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 訂約方：
- (i) 鴻商集團（作為出租方）
  - (ii) 本公司（作為承租方）
- 期限：
-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一年
- 交易內容：
- 依據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鴻商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房屋租賃服務及相關物業管理服務。
- 鴻商集團將就所提供的相關房屋租賃服務及相關物業管理服務與本集團訂立個別協議，其條款及條件將按照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相關內容訂立。
- 本集團應向鴻商集團支付之租金和物業服務費的具體金額、支付時間及支付方式將在具體租賃合同中規定。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估計最高交易金額為人民幣6,000萬元，其中包括租金人民幣5,400萬元以及相關物業管理費人民幣600萬元。
- 定價原則：
- 個別協議的租金和物業服務費及其他條款須公平合理且屬一般商業條款。具體而言，租金和物業服務費應當根據房屋的實際情況，參考市場價格及相似區域的可比價格確定。特別是，租金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租賃房屋收取的租金金額。

##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租賃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執行《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2018年修訂)》。在租賃期開始日於本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本公司(承租人)應當對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指可在租賃期內使用租賃資產的權利)和租賃負債(指有支付租賃款項的現時義務)(進行簡化處理的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應當按照成本進行初始計量。租賃負債應當按照租賃期開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進行初始計量。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於本公司合併利潤表中本公司將確認(i)使用權資產使用年限內的折舊費用，及(ii)租賃負債於租期內的利息費用。

## 歷史數據、年度上限及釐定基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估計最高交易金額為人民幣6,000萬元，其中包括租金人民幣5,400萬元以及相關物業管理費人民幣600萬元。

## 房屋租賃服務

根據香港聯交所發佈的有關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HKFRS/IFRS 16」)(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類似會計準則)的上市發行人進行租賃交易的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規則的常問問題，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租賃年度上限應由本公司按其於相應期間訂立的租賃所牽涉的使用權資產的總值釐定。該等使用權資產之歷史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期間	歷史金額 (人民幣萬元)
由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10,841.02
由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9,921.74
由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	7,441.30
期間	年度上限 (人民幣萬元)
由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16,000

## 物業管理服務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物業管理服務未發生歷史金額，其於2024年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期間	年度上限 (人民幣萬元)
由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600

### 年度上限釐定基礎

上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確定：(i)本公司就有關期間訂立的租約所牽涉的使用權資產總價值的歷史金額；(ii)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中設定的定價基準；(iii)類似地域同類型房屋的平均租金；(iv)相關租賃所牽涉的使用權資產的總值；(v)自第三方物業服務提供方獲得的同類報價；以及(vi)本集團因業務擴張而需訂立新房屋租賃協議的需求。

### 訂立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原因和裨益

本公司認為，與鴻商集團訂立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能夠確保本公司業務的穩定開展，同時滿足本公司內部機構重整和業務佈局的需要，有助於一定程度上減少不必要的額外行政開支。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的要求，在本公司董事會審議有關簽訂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議案時，袁宏林先生、李朝春先生和孫瑞文先生作為關連董事迴避表決。除上述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於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有效實施，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監控措施：

- a) 公司已指定專門部門監控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下租金的市場價格，包括檢查(1)本集團不時從其他第三方租賃房屋的最終合同價格，以及(2)具有相似地理位置及質量的房屋的一般市場價格，確保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能夠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以及
- b) 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下的定價原則、交易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鴻商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屬於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07條項下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定義者)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要求，但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 一般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股份代號：03993)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3993)之主板上市及交易。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鴻商集團。本集團主要從事基本金屬、稀有金屬的採、選、冶等礦山採掘及加工業務和礦產貿易業務。

## 鴻商集團

鴻商集團為一家於中國上海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鴻商集團旗下產業涉及數據通信設備、航空運輸、機電自動化、礦業投資、金融投資、風險投資等領域。鴻商集團由自然人于泳最終控制。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鴻商集團」	鴻商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之日，鴻商集團持有本公司24.69%的股份
「本公司」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以及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為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股股東」	為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個別協議」	本集團根據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原則與鴻商集團簽署的具體房屋租賃協議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原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鴻商集團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鴻商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房屋租賃服務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鴻商集團訂立的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鴻商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房屋租賃服務及相關物業管理服務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袁宏林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  
2023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孫瑞文先生及李朝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袁宏林先生、林久新先生及蔣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友貴先生，嚴冶女士及李樹華先生。

\* 僅供識別